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 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湘财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胡文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经济学硕士。2000年开始先后在大鹏证券、国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了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高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等。

2、姜杰：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管理工程硕士，具有近十五年的投行、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经验。从业期间服务或主持的境内外项目有：东阿阿胶配股主承销、浪潮信息新股发行主承销、生益股份配股主承销、长春长铃资产置换独立财务顾问、招商局 A 独立财务顾问、丰原生化可转债主承销、平安保险集团 H 股上市财务顾问、福耀玻璃股改、精伦电子股改、深赤湾股改、海鸥卫浴新股发行主承销及保荐、深南光定向增发及保荐项目、塔牌可转债主承销项目（新财富最佳可转债项目）等多家上市公司。

（二）项目协办人

黄刚：男，管理学学士，2000 年开始先后在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投行业务从业期间，参与了株冶火炬改制辅导及 IPO；金健米业公开增发；青鸟华光、蓝星石化、威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柳州城建企业债券；海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佳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名称：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 3、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 4、注册地址：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
- 5、邮政编码：635100
- 5、联系人：张富厚
- 6、联系电话：0818-6923198
- 7、传真号码：0818-6231544
- 8、互联网网址：www.chuanhuan.com
- 9、电子信箱：chkj@chuanhuan.com
- 10、经营范围：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仅限车用软管）、新型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汽车货运；进出口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文谟统，文谟统持有发行人 22.24%的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谟统、文建树。文谟统与文建树为父子关系，文谟统持有公司 22.24%的股份，文建树持有公司 10.46%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32.70%的股份。

3、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欣、王荣、王春是发行人的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

（二）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69.22%的股权；

2、湘财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3.67%的股权。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黄伟控制的企业，黄伟通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湘财证券 72.89%的股权；

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湘财证券的重要股东、重要关联方。

（三）发行人与湘财证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湘财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湘财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湘财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4、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湘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归属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上市新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归属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年6月1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7月31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有限”）。川环有限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在大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17241800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川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文谟统、王平东、欧如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市中贸粮油总公司、大竹县电力公司、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 8 位股东。

根据 2004 年 11 月 3 日川环有限股东会决议，川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5100001822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文谟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282.9215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 净利润要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5021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为 5,031.7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428.2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5,767.7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1,195.98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8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26%，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3) 净资产的要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1,918.34 万元，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股本要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482.9215 万股，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49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风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发行人为车用胶管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车用胶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如下所示：

期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2011.4-2014.4	文谟统、文建树、王继胜、程江、邹冬云、张富厚、范仁德、李平、隆余粮	王继胜、欧如国、王欣、文勇、吴际发、蒋青春、张富厚	车用橡胶软管制造	文谟统、文建树
2014.4-2015.12	文谟统、文建树、王继胜、钟波、邹冬云、张富厚、范仁德、李平、隆余粮	王继胜、欧如国、文勇、吴际发、蒋青春、张富厚、朱俊仕、毛伯海		
2015.12-2017.4	文谟统、文建树、王继胜、钟波、邹冬云、张富厚、范仁德、隆余粮、向朝阳	王继胜、欧如国、文勇、吴际发、蒋青春、张富厚、朱俊仕、毛伯海		

注：

(1) 201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补张富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同时选举范仁德、李平、隆余粮为第三届独立董事。

(2) 由于独立董事李平提出辞职，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向朝阳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861.68 万元、902.12 万元、1,007.8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15.18%、15.12%、15.46%，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商业信誉、银行贷款及诉讼情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

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为了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已经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在建立之中。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发生调整；2011年以来部分优惠政策亦已逐步取消，北京、广州、深圳等个别大型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例如，北京市已采用摇号的方式获取车牌，未来不排除限购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尽管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普及初期，千人汽车保有量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并且近年来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量持续快速上升，但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系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专有技术，并拥有多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这些核心技术和配方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有着重要作用，核心技术的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如果公司出现工艺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车用胶管行业同时跨橡胶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与橡胶制品有关的知识和专业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胶管产品更新换代很快，生产厂家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制定了相关的引才、育才、爱才、亲才、护才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用胶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助剂和炭黑，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效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五）异地存货管理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主机厂商对于零部件采购大多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客户订单数量及时交货，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物流仓库保管、配送。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异地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68%、90.84%、87.18%、92.30%。公司严格按照《库存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各地所设的管员由公司营销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虽然公司对在途产品进行了定期清查盘点，但由于个别客户发生少量的装车计划变动，将存在一定异地库存管理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39.01万元、12,034.09万元、12,247.93万元、13,599.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96%、22.64%、23.90%、25.78%，占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39.70%、45.82%、43.28%、42.6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汽车制造厂商，该类客户信誉状况良好，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86.8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现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10.71万元、12,653.99万元、11,261.98万元、10,873.63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逐年发展，新客户增加和老客户产品用量增加，又产生2-3月的供货铺垫。（2）公司随着逐年产销量的增加，各种原材料的贮备量也随之增大。（3）公司现有60多家汽车主机厂、50多家摩托车厂商，以及200多家二次配套厂商客户，客户数量较多，覆盖地区广，产品在途时间较长。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合理（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2.57%、23.80%、21.98%、20.61%），正常业务产生的存货增加难以避免，今后随着公司的产销增加存货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62%、23.73%、24.56%、12.0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已做出了具体的实施安排，如果后期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项目仍存在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市场营销不畅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23,081万元，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够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预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十一）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00%、34.35%、33.64%、34.71%，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车用系列橡胶软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车用胶管产品的开发是根据每类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车用胶管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配套的车用胶管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开发新客户，公司也会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十二）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成长性，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详见附件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附件：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黄 刚

黄刚

2016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胡文晟

胡文晟

2016年8月15日

姜 杰

姜杰

2016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严 颖

严颖

2016年8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朱同和

朱同和

2016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严 颖

严颖

2016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林俊波

林俊波

2016年8月15日



附件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胡文晟、姜杰两人担任本次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附件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川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1日。2005年4月19日，川环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胶管系列产品，核心业务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产品范围涵盖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动力转向胶管、车身附件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具备了较大规模的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摩托车胶管产品的主流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川环”品牌在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外汽车胶管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已与长安、长安福特、比亚迪、江淮、吉利、奇瑞、北汽、上汽五菱、建设雅马哈、大长江、五羊本田等60多家汽车主机厂、50多家摩托车厂商，以及200多家二次配套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配关系，同时也进入了福特、菲亚特、三菱、比亚乔等国际汽车大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06年6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10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3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等单位联合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2006年2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四川省汽车特种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年9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2009年5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四川省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创新联盟”。公司分别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1的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先后通过了德国QS9000和VDA6.1质量体系认证（德国汽车工业协会），通过了ISO/TS16949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美国CARB产品环保认证、美国DOT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美国EPA产品环保认证证书、欧盟ROHS产品环保认证。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25项注册专利，先后获得6项国家重点新

产品证书；公司于2012年3月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授予“201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授予“中国胶管十强企业”称号。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2013-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1.41万元、42,098.99万元、44,156.9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12%；2013-201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78.23万元、5,967.20万元、6,516.9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13%，保持了持续稳定的成长能力。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改扩能的大力推进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2009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11年3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公司作为汽车胶管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未来持续迅速的发展，在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将体现出更大的积极的社会效益。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兴企”的宗旨，走科技创新之路，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为“中国胶管基地、川环百年企业”，培育“中国的川环、世界的品牌”，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成长历程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确立了以汽车胶管产品为核心业务发展方向的主营业务定位。

汽车用胶管属于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在技术引领市场竞争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发行人设立初期，由于资本实力限制、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的汽车胶管业务首先以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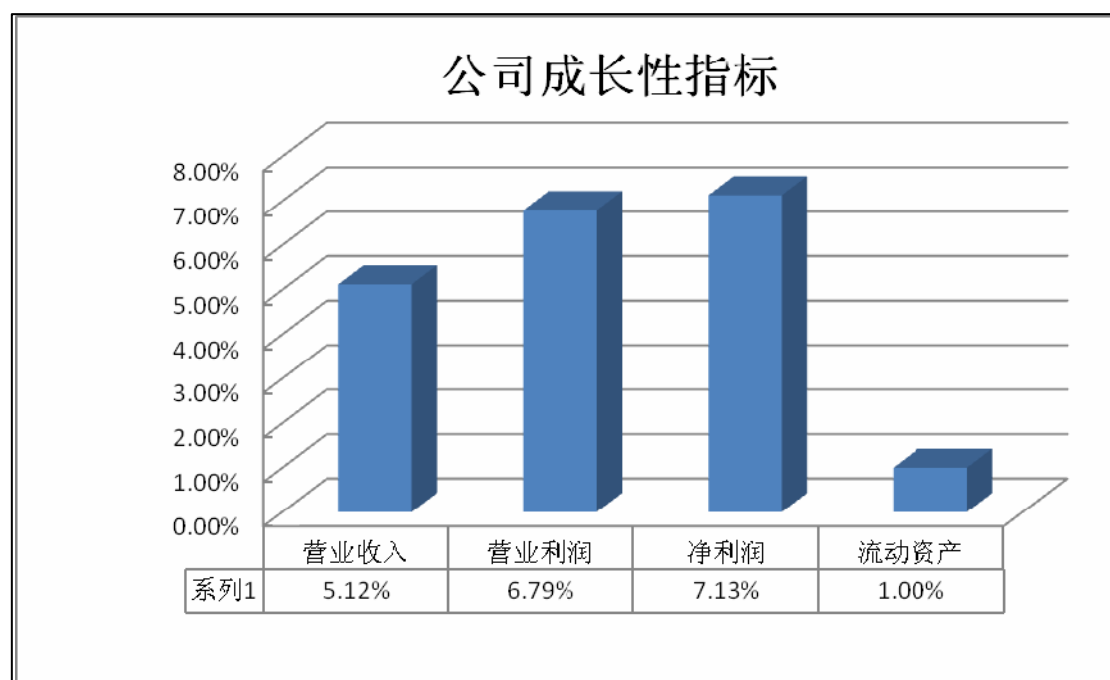
成都为中心的大西南地区作为核心发展方向。同时,由于国内摩托车市场的发展,尤其是西南地区摩托车产业聚集区的形成,从企业经营效益、效率的角度出发,也同步进行了部分摩托车胶管业务的开发。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汽车胶管产品积累的良好市场口碑,公司加大了对汽车胶管技术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以不断满足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和产品需求。公司以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迅速确立了其在汽车胶管业务市场的行业地位。

(二) 发行人财务及市场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成长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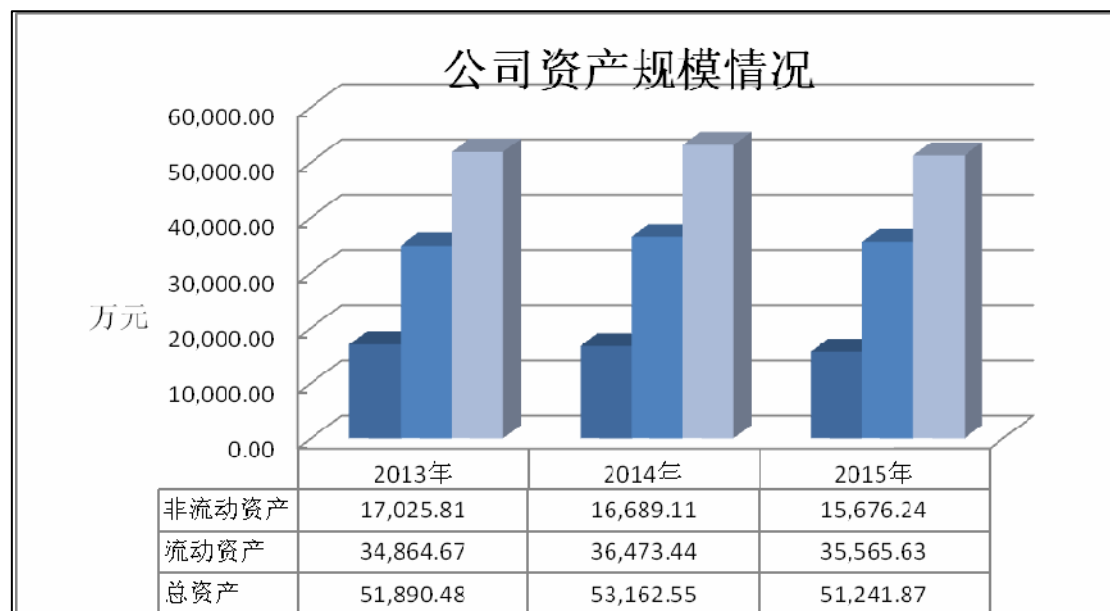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流动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增长趋势稳定,各项指标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如下:



2、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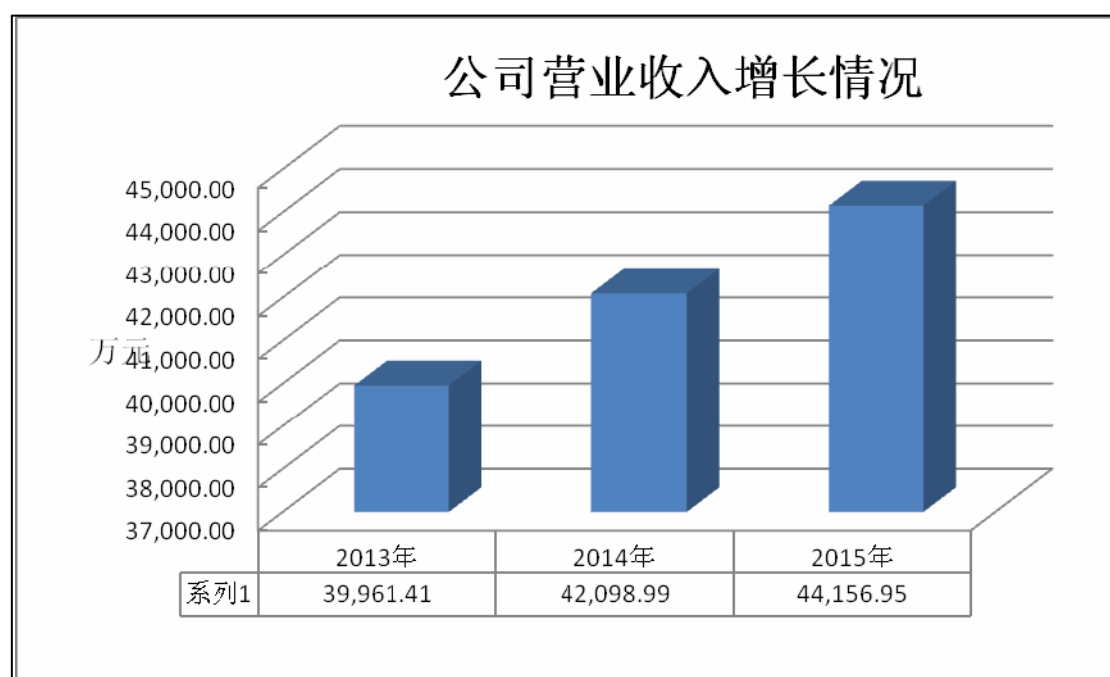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保持了相对稳定状态。

其中，2013-2015 年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00%；发行人期末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对行业发展趋势，控制整体扩张节奏，从内部加强经营管理，控制财务成本，减少了短期借款，相应导致了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的下降。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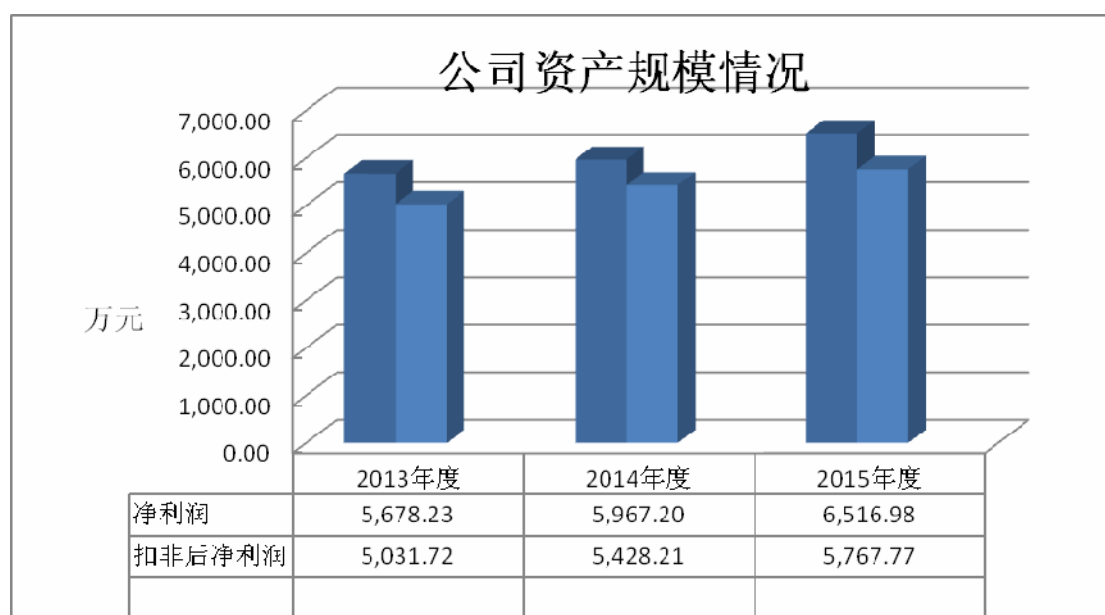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行业实现了阶段性的整体增长，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用胶管产品主要制造商，良好的行业市场氛围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保持了持续稳定的成长能力。

4、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78.23万元、5,967.20万元、6,516.9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3%，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5、报告期内市场地位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胶管产品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自设立后即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基于准确的市场判断和研发平台的支持，公司重点研发和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稳定在70%以上。

2013-2015年，公司汽车胶管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市场占有率		公司汽车胶管产品	其中： 燃油系统胶管	其中： 冷却系统胶管
2015年度	公司销售量（万件）	8,731.42	3,857.33	3,816.69

	公司销售量（万米）	2,619.43	1,157.20	1,145.01
	市场需求量（万米）	22,765.52	6,374.35	9,561.52
	市场占有率	11.51%	18.15%	11.98%
2014 年度	公司销售量（万件）	8,640.05	3,917.11	3,579.07
	公司销售量（万米）	2,592.02	1,175.13	1,073.72
	市场需求量（万米）	21,681.45	6,070.81	9,106.21
	市场占有率	11.96%	19.36%	11.79%
2013 年度	公司销售量（万件）	7,508.40	3,498.52	2,810.42
	公司销售量（万米）	2,252.52	1,049.56	843.13
	市场需求量（万米）	20,649.00	5,781.72	8,672.58
	市场占有率	10.91%	18.15%	9.72%

注：

（1）上表中市场占有率仅为根据行业协会公开基础数据估算，假设乘用车中使用燃油胶管与冷却胶管的长度比例为 1：1.5，乘用车胶管消费量中的燃油胶管与冷却胶管的使用比例合计约为 70%；

（2）根据公司胶管产品的具体情况，假设汽车胶管件数与长度的转换比率为 0.3；

（3）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直接配套各大汽车主机厂，用于二级维修市场的比例极低，因此上述市场占有率测算中未剔除公司销售产品中用于二级维修市场的数量；

（4）分析比较口径以中国橡胶协会管带分会会员单位统计数据为测算基础；

（5）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内部研究资料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统计整理。

2013-2015 年，公司汽车胶管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91%、11.96%、11.51%，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在未来几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产能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车用涡轮增压胶管新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

（三）发行人快速成长的原因分析

1、持续创新、坚持研发投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坚持对胶管技术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公司先后取得了科技部、环保总局、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认定的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燃料管路系统、柔性 FTPV 超低渗透环保燃油管等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6 项，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标准。

公司建立了强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该团队科技创新意识强，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能较好的把握车用胶管行业的研究发展方向。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能力具备了较强的优势。公司现已形成以中青年研发人员为骨干力量，外部科研院所工程院院士和知名博导为技术支持，具有自主创新精神的和管理和研究团队。根据四川省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专项培育计划要求，公司以四川省汽车特种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为平台，承担组建“汽车特种高分子制品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公司已具备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的能力。

公司以国内同行业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为依托，在拥有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核心技术及重点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内唯一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作用，重点开展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汽车高分子复合材料、绿色环保材料，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粘接技术，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和低成本、高性能技术的开发，使公司成为节能环保汽车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管路系统核心技术及重点产品的重要研发基地。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胶管产品上拥有了较强的研发实力。2008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独立参与完成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持的“2008 年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针对“内燃机冷却系统用橡胶软管和非增强管”项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该项目标准为国标号

“GB/T 18948-2009”，采用国际国外标准“ISO4081：2005，IDT”。这表明公司在相关产品上的技术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增强。2007年10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3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等单位联合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2006年2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四川省汽车特种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年9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立“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2009年5月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四川省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创新联盟”。

2、品牌忠诚度积累和渠道拓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了车用胶管行业的主流供应商，“川环”品牌在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获得了“四川省著名商标”、“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四川省质量信用AAA企业”称号。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较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更好地参与了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进入主机厂的供应目录前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因此主机厂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周期较长。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目前公司已与长安、长安福特、比亚迪、江淮、吉利、奇瑞、北汽、上汽五菱、建设雅马哈、大长江、五羊本田等60多家汽车主机厂、50多家摩托车厂商，以及200多家二次配套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配关系，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大多数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也进入了福特、菲亚特、三菱、比亚乔等国际汽车大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进入国际大型汽车制造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各方面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质控、产品质量为先

车用胶管产品要进入国内外主要整车装配厂商的供应商体系，要求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与信息管理系统。公司 2004 年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3 年通过中汽认证中心的汽车产品认证。2004 年通过德国 QS9000 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定的 VDA6.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 2009 年通过 ISO14001、OHSAS18001 环境管理与职业安全体系认证。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TS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CARB 产品环保认证、美国 DOT 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美国 EPA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欧盟 ROHS 产品环保认证等产品认证。这些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为公司的车用胶管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开辟了“绿色通道”。

4、客户至上，产品系列完善

公司的车用胶管产品种类、规格齐全，产品性能、质量以及节能环保方面符合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 product 安全、质量标准和汽车整车厂客户的认证要求。公司车用胶管的核心产品为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和汽车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系列产品结构，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拓展，紧跟汽车市场发展更新的趋势，积极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研制出了一批具备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序列，保证了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市场占有率水平的稳步提升。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1、汽车胶管制造业产业升级

2009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

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

2011 年 4 月，工信部副部长苏波在上海国际车展高峰论坛上明确提出：“要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提高国内外企业配套市场份额。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打破区域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汽车零部件配套的障碍，建立开放、公平竞争的多层次多渠道零部件配套”。

上述产业政策决定了在该领域已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企业将显著受益，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将予以优先扶持。

2、下游行业需求日益增长

我国是人口大国，而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远低于汽车工业成熟国家美国（801 辆）、日本（597 辆）、韩国（388 辆）及全球平均水平 158 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汽车行业的支持，以及汽车产业与售后服务业的成熟，我国人均拥有汽车量将呈稳定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经济收入随之增加，居民家庭拥有车辆的比例将会继续提高，预测 2015 年、2016 年、2020 年汽车保有量将分别达到 1.71 亿辆、1.88 亿辆、2.56 亿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人们在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开始追求更为舒适的生活条件，消费升级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旋律。家用轿车逐渐走进千家万户，这也拉动了汽车胶管行业的飞速发展。

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在普及化消费需求的带动下迅速成

长，成为吸引全球汽车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我国汽车未来增长空间主要来源于二三线省份，城镇居民对乘用车的消费随着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快速提高，汽车消费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我国汽车保有量，汽车消费的需求扩大化，从事相关的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也随市场需求而上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中高端轿车越来越受到广大中国消费者的青睐，这也就要求中国汽车胶管行业要不断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升级，提高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满足高端车辆对汽车用胶管产品更高的性能要求。产品在升级换代过程中，将会给汽车胶管行业中一些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的企业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新契机。

3、发行人核心优势突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1) 核心技术优势

橡胶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是汽车橡胶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设立之初即本着以“材料技术带动产品提升”的宗旨，重视现代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基础研究，为公司产品提供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轻量化以及节能环保的材料技术支持。公司经过多年积累，配方设计及工艺制造技术经验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翔科技已取得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25 项。公司拥有汽车胶管 NBR+PVC 共混改性技术自主开发的燃油管、通气管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EPDM 橡胶耐高温胶料配方技术自主开发的冷却水管、液压制动软管等多项公司的专有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和配方机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先后研制成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柔性 FTPV 超低渗透环保燃油管、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燃料管路系统、超低渗透 PR 合金汽车空调软管、轿车高压动力转向软管总成等多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产品综合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2)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性车用胶管制造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和科研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工人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团队间职责分工明

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技术研发、工艺安排、质量控制、产品检测、市场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川环”品牌在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在国内外车用胶管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已成为了车用胶管行业的主流供应商之一。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进行客户培育，目前不仅为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大中型乘用车整车制造商配套供货，还加入了福特、菲亚特、三菱、沃尔沃、通用、比亚乔等国际知名汽车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进入国际大型汽车制造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各方面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丰富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车用胶管制造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对技术的持续开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超低渗透氟材料环保燃料管及总成	燃油进油管、燃油出油管	开发符合欧V、VI汽车排放要求的超低渗透燃油管	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2	多层PA复合燃油管及总成	燃油管、通气管等	开发符合各大OEM汽车厂的标准要求	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
3	新型热塑弹性体复合胶管	冷却液管、水管等	符合欧盟环保法规要求，可回收循环利用、耐温 $\geq 150^{\circ}\text{C}$	处于材料试验阶段
4	汽车新型耐高低温冷却液软管及总成	冷却液管、水管等	开发耐热 175°C ，抗电化学腐蚀的冷却液软管。	处于产品验证阶段
5	输送新型环保制冷剂汽车空调软管及	空调管、冷凝	满足二氧化碳、二甲醚等新型环保制冷剂介质要求的空	处于样品试

	总成	管等	调管。	验阶段
6	汽车高温高压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	高压动力转向管	开发耐热 150℃，爆破强度 $\geq$ 41.1MPa 要求的动力转向管。	处于样品试验阶段
7	汽车高性能硅氟胶涡轮增压软管及总成	涡轮增压管、中冷器进气管等	开发符合大众 TL52600 标准，耐热 $\geq$ 200℃要求	处于试制验证阶段
8	汽车高性能 AT 油冷器油管及总成	进油管、出油管等	开发耐热 160℃，抗 ATF 油的油冷管。	小批量试生产，开始进入量试阶段
9	高阻燃新型燃油管及总成	进油管、出油管等	开发高效、环保无卤阻燃的燃油管。	小批量试产阶段

上述技术储备均系以市场为导向而进行的研发项目，全部具备迅速产业化的潜力。未来公司若能够成功实现其中若干项目的研发，将迅速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5、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制约因素

（1）国内标准较低，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的汽车胶管产品标准和检测手段相对较落后，不利于国内生产商的产品参与外资、合资主机厂的配套及产品出口。汽车胶管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企业尽管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渐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但在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仍然受制于国际厂商，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只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能够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跨国公司抢占国内市场

国外大型橡胶制品公司纷纷在我国开设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或者扩大其产品在中国的销售，这些公司大多设有汽车用胶管专业化的生产线，以其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品牌优势，形成强势竞争地位。国内企业往往只能在某些项目上利用自己的成本优势取得一些突破。这些跨国公司给国内企业以强大的竞争压力，不利于国内企业做大做强，进入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真正参与国际竞争。

(3) 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产品性能方面对原材料有相当的依赖性。由于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从价格走势上看，合成橡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趋同性极强。目前全球经济逐渐回暖，预计未来原油价格将呈温和上涨趋势，从而影响汽车胶管的平均利润水平。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技术成果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和制造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阶段
1	薄面层压共挤技术	冷却水管、液压制动软管、动力转向管、燃油管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无芯缠绕技术	冷却水管、燃油管、真空制动软管、低压动力转向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3	软管连接锁紧技术	冷却水管总成、低压动力转向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4	薄膜缠绕工艺	燃油管等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5	EPDM 橡胶耐高温胶料配方	冷却水管、液压制动软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6	胶管不切头硫化技术	冷却水管、燃油管、涡轮增压管等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氟材料层间粘合技术	电喷燃油管、涡轮增压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8	环保循环包塑工艺	空调管等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9	高效、环保无卤阻燃技术	燃油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0	无铅环保燃油管配方	燃油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1	NBR+PVC 共混改性技术	燃油管、通气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2	快速接头密封技术	尼龙燃油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3	高压软管总成扣压技术	高压动力转向管总成、空调管总成、液压制动软管总成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4	可回收热塑弹性体（TPV）复合技术	天窗排水管、洗涤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15	尼龙管快速成型技术	尼龙燃油管等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发行人原始创新技术主要在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发行人已就这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十余项。

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主要为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这部分核心技术以发行人购买的生产设备为基础，通过对设备相应的改进或改造和具体应用的工艺技术的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系以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为基础，针对应用过程中产品存在的缺陷以及客户需求，由发行人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与国外水平比较
1	汽车发动机进出燃油管	耐温性能-40℃~125℃，爆破压力≥5MPa，燃油渗透达到欧IV排放要求。	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2	汽车冷却水管及总成	耐温性能-40℃~150℃，爆破压力≥0.8MPa，脉冲循环≥10万次。	符合福特 WSE-M96D34-A1、菲亚特 9.02136/01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3	汽车低压动力转向管及总成	耐温性能-40℃~135℃，爆破压力≥7MPa，动态脉冲≥22.5 万次。	满足美国 SAEJ189 标准和国际标准 ISO11425，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4	汽车液压制动软管及总成	耐温性能-40℃~150℃，耐高温脉冲≥150次，产品通过国家强制	符合美国 FMVSS106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性 CCC 和美国 DOT 产品认证。	
5	汽车真空制动软管及总成	耐温性能-40℃~120℃，爆裂强度≥2.4MPa，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	符合美国 FMVSS106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6	汽车中器进出气管	耐温性能-40℃~180℃，爆破压力≥0.6MPa。	符合菲亚特 9.02132.01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7	尼龙燃油管	耐温性能-40℃~120℃，爆破压力≥5MPa。	满足美国 SAEJ2260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8	汽车空调软管及总成	耐温性能-40℃~135℃，爆破压力≥12MPa，耐脉冲疲劳≥15 万次。	满足美国 SAEJ2064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9	NBR+PVC 燃油管	耐温性能-40℃~100℃，耐臭氧 50mPa×40℃×200h 无龟裂。	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10	车身附件软管	耐温性能-40℃~100℃，耐燃烧性≤100mm/min。	符合福特 WSK-M98P9-A 标准，其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3、公司主要技术成果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取得的国家级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技术成果	认定部门	类别	颁发时间
汽车欧 III 标准新型燃油软管	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4 年 7 月
超低渗透 PR 合金汽车空调软管	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5 年 6 月
汽车润滑系统高性能 ER 软管	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6 年 11 月
轿车高压动力转向软管总成	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7 年 12 月
柔性 FTPV 超低渗透环保燃油管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8 年 11 月

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燃料管路系统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0 年 5 月
--------------------	------------------	-----------	------------

4、公司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公司的技术水平有了较程度的提高，部分项目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2008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独立参与完成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持的“2008 年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针对“内燃机冷却系统用橡胶软管和非增强管”项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该项目标准为国标号“GB/T 18948-2009”，采用国际国外标准“ISO4081：2005，IDT”。

5、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超低渗透氟材料环保燃料管及总成	燃油进油管、燃油出油管	开发符合欧 V、VI 汽车排放要求的超低渗透燃油管。	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2	多层 PA 复合燃油管及总成	燃油管、通气管等	开发符合各大 OEM 汽车厂的标准要求。	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
3	新型热塑弹性体复合胶管	冷却液管、水管等	符合欧盟环保法规要求，可回收循环利用、耐温 $\geq 150^{\circ}\text{C}$ 。	处于材料试验阶段
4	汽车新型耐高低温冷却液软管及总成	冷却液管、水管等	开发耐热 175°C ，抗电化学腐蚀的冷却液软管。	处于产品验证阶段
5	输送新型环保制冷剂汽车空调软管及总成	空调管、冷凝管等	满足二氧化碳、二甲醚等新型环保制冷剂介质要求的空调管。	处于样品试验阶段
6	汽车高温高压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	高压动力转向管	开发耐热 150°C ，爆破强度 $\geq 41.1\text{MPa}$ 要求的动力转向管。	处于样品试验阶段
7	汽车高性能硅氟胶涡轮增压软管及总成	涡轮增压管、中冷器进气管等	开发符合大众 TL52600 标准，耐热 $\geq 200^{\circ}\text{C}$ 要	处于试制验证阶段

			求。	
8	汽车高性能 AT 油冷器油管及总成	进油管、出油管等	开发耐热 160℃，抗 ATF 油的油冷管。	小批量试生产，开始进入量试阶段
9	高阻燃新型燃油管及总成	进油管、出油管等	开发高效、环保无阻燃的燃油管。	小批量试产阶段

（二）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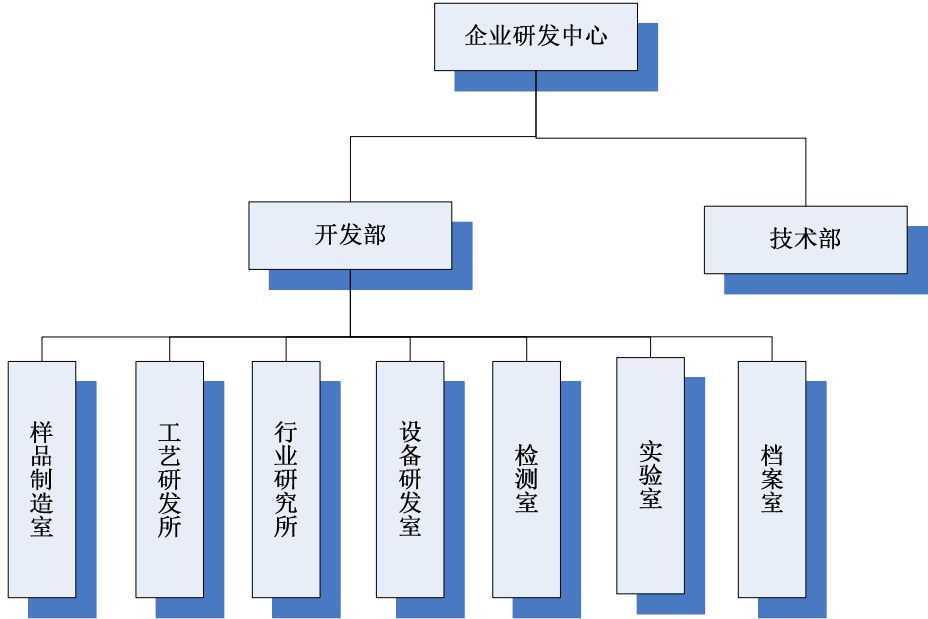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0710147027.3	一种 FTPV 柔性氟材料低渗透燃油管	川环科技	2009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	ZL200720183577.6	一种车用树脂复合管	川环科技	2008 年 6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	ZL200720183575.7	一种薄膜缠绕复合管	川环科技	2008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	ZL200820008452.4	一种软管连接锁紧装置	川环科技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5	ZL201020149621.3	一种输送新型环保制冷剂的 THV 氟材料空调管	川环科技	2011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6	ZL201020149622.8	一种输送新型环保制冷剂的 FTPV 柔性氟材料空调管	川环科技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7	ZL201020149615.8	一种覆金属膜车用复合管	川环科技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8	ZL201120284248.7	一种输送防冻液的耐高温管路	川环科技	2012 年 3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9	ZL201120284274.X	一种车用低膨胀量液压制动软管总成	川环科技	2012 年 4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279452.9	一种新型涡轮增压复合管路	川环科技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1	ZL201420047691.6	一种车用树脂复合管	川环科技	2014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12	ZL201420560929.5	一种一体式三通胶管	川环科技	2015 年 4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13	ZL201420871867.X	一种胶管手动分切工装	川环科技	2015 年 6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4	ZL201420871225.X	一种胶管气动分切工装	川环科技	2015 年 6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15	ZL201520098881.5	夹持式弯管定型装置	川环科技	2015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6	ZL201520098985.6	全裸露式弯管定型装置	川环科技	2015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7	ZL201520162583.8	一种尼龙复合燃油管	川环科技	2015 年 7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18	ZL201520098859.0	芯棒式弯管定型装置	川环科技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ZL201320878350.9	多层复合胶管成型模具	福翔科技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20	ZL201420106296.0	刀具旋转式异形胶管切头装置	福翔科技	2014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21	ZL201420562593.6	一种一体式三通胶管模具	福翔科技	2015 年 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22	ZL201420644038.8	一种弯曲连接管成型模具	福翔科技	2015 年 3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3	ZL201420753059.3	一种胶管不切头工装	福翔科技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4	ZL201420761573.1	一种胶管扩径工装	福翔科技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5	ZL201310636864.8	异形织物增强橡胶软管脱芯工装	福翔科技	2016 年 6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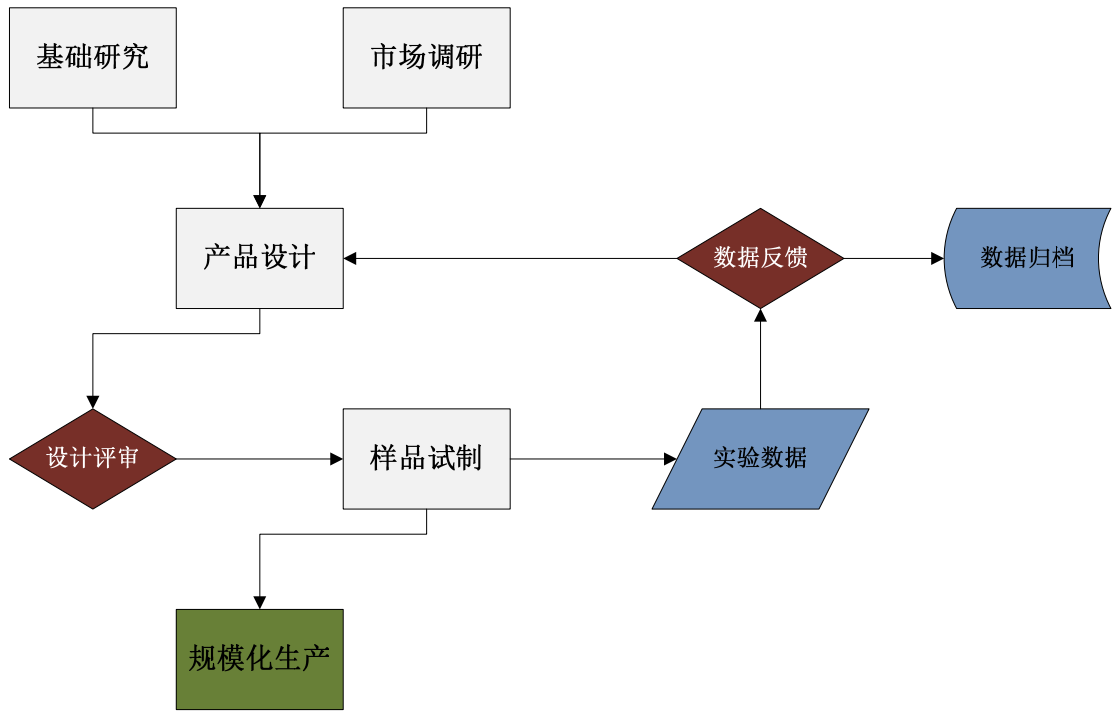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企业研发中心下设开发部和技术部，开发部下设样品制造室、工艺研究所、行业研究所、设备研发室、检测室、实验室以及档案室。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流程及研发内容



公司的研发内容主要以汽车高分子材料作为重点研究方向，主要包括：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汽车高分子复合材料、绿色环保

材料的开发和运用；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粘结技术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和低成本、高性能等方面的研发工作。

3、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建立并完善了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的指导思想

公司采取“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技术创新思路，强调技术与产品创新是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创新，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同时，建立必要的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活动，产生创新成果。

（2）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采取稳定、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制定人才的长远发展战略，继续健全和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对创新人才的凝聚力；实施优惠的政策措施，有计划、多途径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内部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培育人才的新机制。

（3）技术持续创新保障

①资金保障：为保证研发经费的来源，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3-5%投入研发经费；同时，政府补助科技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专款专用，每年接受验收检查。这些专项资金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费用的来源。

②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在研发活动中有效地引入了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管理，激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努力产生研发成果，对业绩突出的研发人员进行重奖，充分肯定和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③人才保障：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批技术骨干，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定的技术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④技术保障：在公司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用户进行了广泛的科研合作，如与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建立了合作关系，组建了“四川省汽车特种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汽车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创新联盟”。同时，公司通过定期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密切跟踪国内外最新产品技术动向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瞄准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确保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确保发行人制度建设已逐步得到有效执行；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确保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详细调研了发行人上下游的供需情况，确保发行人的营销及采购渠道的正常有效；收集行业资料和参加行业论证会，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产品的优劣势、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取得了良好的成长与创新业绩；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了车用胶管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国内车用胶管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保证持续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